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科友會組織章程

103.06.25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科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科友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以聯繫科友感情、加強科友與學校永續情誼為宗旨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 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。
- 二、 加強會員聯繫及其與母校之交流。
- 三、 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刊物、舉辦科友聯誼活動。
- 四、 協助會員解決就業、升學及技術問題。
- 五、 配合母校活動，如：新生座談、就業講座等。
- 六、 定期表揚及選拔傑出科友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本會會員：

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畢（肄）業之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皆可申請入會。

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 權利：
  - (一) 提出修改章程提案權。
  - (二)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 - (三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 - (四)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 - (五) 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。
  - (六)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(任)務。
  - (七) 其他。
- 二、 義務：
  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 - (二) 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。
  - (三) 維護本會之榮譽。

第六條 經本會派任職務之會員得享有第五條所述之所有一切權利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喪失會員資格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定期開會至少一次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以科友事務委員會代行職權，並於會員大會開會

時主持會議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與修訂章程。
- 二、 選舉與罷免。
- 三、 聽取報告會務及工作方針。

第十條 科友事務委員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遴選之。

第十一條 科友事務委員會之日常工作聘請助理處理，如暫無經費，由科辦助教暫代之。

第十二條 科友事務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籌辦會員大會。
- 二、 擬定年度工作目標、計劃及預算。
- 三、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- 四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 審定會員資格。
- 六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科友事務委員會另設監事三人，由會員大會遴選之，並委任本科在校老師乙名擔任榮譽監事。

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檢核科友事務委員會主席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 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- 四、 召開監事會議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- 五、 其他應盡善良監察事項。

第十五條 上列職務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主席、監事應出席會員大會、監事會議，遇臨時突發事件得委託他人出席本會。

第十七條 會議之內容應作成記錄，並於會訊中摘要刊出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科友事務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後交由科友事務委員會公告施行。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